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2007-014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锦江B股(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7元,机构投资者不扣税

B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213美元
* 股权登记日:A股:2007年6月18日
B股:2007年6月21日
(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6月18日)

* 除息日:2007年6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将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2006年末的总股本603,240,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现金红利(含税)。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无限售条件的A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国家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07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6506)折算成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39213美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A股:2007年6月18日
B股:2007年6月21日

(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6月18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19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
三、红利发放对象:

截止2007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截止2007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具体办法:登记结算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2、有限售条件的A股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红利以美元支付,B股投资者可于2007年7月2日起到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美元红利。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86-21-63217132,021-63741122×806
传真:86-21-6321772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2007-005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2日在上海江宁路212号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1日。参加表决的股东共32人,共持有代表公司616,171,911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73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亦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71,111股,占99.9999%;
反对:0股,占0.0000%;
弃权:800股,占0.0001%。

二、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70,711股,占99.9998%;
反对:400股,占0.0001%;
弃权:800股,占0.0001%。

三、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70,811股,占99.9998%;
反对:300股,占0.0000%;
弃权:800股,占0.0002%。

四、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60,401股,占99.9981%;
反对:10,710股,占0.0017%;
弃权:800股,占0.0002%。

五、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59,353股,占99.9980%;

反对:11,758股,占0.0019%;

弃权:800股,占0.0001%。

六、逐项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审议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备案通知书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61,001股,占99.9982%;

反对:10,110股,占0.0016%;

弃权:800股,占0.0002%。

2、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61,101股,占99.9982%;

反对:10,010股,占0.0016%;

弃权:800股,占0.0002%。

七、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60,591股,占99.9982%;

反对:10,520股,占0.0017%;

弃权:800股,占0.0001%。

八、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61,101股,占99.9982%;

反对:10,010股,占0.0016%;

弃权:800股,占0.0002%。

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黄伟民律师、楼伟亮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07-01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318,3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限售流通股限售承诺

①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三峡新材原非流通股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分别承诺如下:

A、持有三峡新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B、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持有三峡新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C、在上述承诺期(36个月)届满后的12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全天停牌,该日不计入连续5个交易日)三峡新材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不低于每股4.88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且各自出售的数量不超过500万股。

②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其他十一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三峡新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现金分红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分别就三峡新材2006、2007、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三峡新材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同时,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如果三峡新材实施现金分红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方案时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分红数额,就差额部分其将代为垫付。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完善三峡新材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增强股东持股信心,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于三峡新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股东承诺和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2007年5月28日完成了2006年度分红派息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分配2,067,015.60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62.70%,符合公司章程改说明书中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35,149,171.66元全部转入下一年度。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司法拍卖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由55,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变更为54,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股份变动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拍卖的1,250,000股收购人为李绍君,该等股份已过户至李绍君名下。李绍君已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除此之外,股改实施后至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三峡新材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十一家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三峡新材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318,3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湖北荆城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3,640,000	1.06	3,640,000	0
2	上海利有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	0.75	2,600,000	0
3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535,000	0.74	2,535,000	0
4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2,197,000	0.64	2,197,000	0
5	福建省土木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690,000	0.49	1,690,000	0
6	上海启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	0.45	1,560,000	0
7	湖北双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1,300	0.38	1,301,300	0
8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38	1,300,000	0
9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45,000	0.25	845,000	0
10	无锡市伟创贸易有限公司	455,000	0.13	455,000	0
11	芜湖市创景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	0.06	195,000	0
合计		18,318,300	5.33	18,318,3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差异情况

(1)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数量由55,575,000股减少为54,325,000股,减少1,250,000股,该等股份变动系因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1,250,000股被司法拍卖,购买人李绍君由此新增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股份持有人。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8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股票代码:600171 编号:临2007-1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4元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9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2007年6月25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06年度末总股本612,552,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扣税后为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19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0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5日

三、实施对象
截至2007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方式

1、社会公众股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众股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根据上海国资委有关规定,国有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法人股股东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地址及电话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8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850700-157
传真:021-64854424

六、备查文件目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一季度分红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8月15日生效,并分别于2003年6月23日、2003年12月19日、2004年6月28日、2004年12月29日、2005年4月22日、2006年5月24日、2007年4月6日实施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红利共计4.6元(暂免征收所得税)。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584,160,351.48元,已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实施第八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5元(暂免征收所得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0,000,000.00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07年6月18日
除息交易日:2007年6月19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25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将于2007年6月21日16:00前将拟分配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帐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07年6月2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07-1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通知,获悉兴盛集团已于2007年6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本公司8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该等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06年4月4日《上海证券报》C8版本公司公告),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兴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142,656,189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6,000,000股,已质押股份占兴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2%。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T金鑫 编号:临2007-16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获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诉广东金荔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的申请,将广东金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4771.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6%)予以司法拍卖,法院经摇号选定广东金正拍卖行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公开竞价整体拍卖,在拍卖会上,由联合竞买人广东永晟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竞拍,整体成交。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予以裁定:由广东永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3471.52万股;由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1300万股。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股票简称:东方通信,东信B股 编号:临2007-01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与2006年半年度业绩相比增长150%—25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是/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6年1—6月份净利润:1,259.2万元

三、未在前一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如适用)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无法预计。

四、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含修正)存在的差异及造成的原因(如适用)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故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将有所增长,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